投 标 函

平顶山市第四中学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（大写）（￥7794774.14）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365日历天，项目经理任荣祥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．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．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元整（￥50000.00）。

4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（4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．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河南东方嘉亿建筑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甄娜娜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卫辉市上乐村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一楼

电话：0373-7193188

邮政编码：453100

2025年1月14日

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9DF61A6942D95DB81F9C6860FEBF0E

（二）投标函附录

工程名称	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		
1	投标报价（不含规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专业暂估价、增值税、暂列金额）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陆佰捌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整 （小写）：6806777.60 元	
2	规费（不含税）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伍分 （小写）：191153.65 元	
3	安全文明施工费（不含税）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（小写）：153237.69 元	
4	暂列金额（不含税）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零元 （小写）：0.00 元	
5	专业暂估价（不含税）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零元 （小写）：0.00 元	
6	增值税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叁仟陆佰零伍元贰角整 （小写）：643605.20 元	
1+2+3+4+5+6	投标总价（含规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、增值税）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柒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（小写）：7794774.14 元	
措施项目费（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不含税）	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捌角肆分 （小写）：247410.84 元	
人工费（不含税）	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捌佰零玖元叁角贰分 （小写）：1774809.32 元	
投报施工工期		365 日历天	
投报工程质量		合格	
项目经理	姓 名	注册资格	注册证号
	任荣荣	一级建造师	豫 1412023202400402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东方嘉亿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